法律網
ank.com.tw
之領導品牌
訊服務 引領群倫
大陸步合事務法
新一線
源資訊
專線
509-3536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第 1785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法官學院邀法國巴黎上訴法院Hirigoyen庭長介紹法國民事法制
司法院分區辦民事爭點整理系統說明會
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呈現日據法院史料
2 吳俊龍／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新開展－調解法官辦理民事移付調解事件之經驗分享(上)
3 董翔飛／壺的故事知多少
4 新北院檢首創合作掃描起訴後偵查卷證 成效可期

國際司法交流

法官學院邀法國巴黎上訴法院Hirigoyen庭長介紹法國民事法制

包括第三人撤銷之訴、債權人代位權與撤銷權等議題 呂慶龍代表亦分享駐法體驗



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（右）與Hirigoyen庭長合影。

【本刊訊】法官學院邀請法國巴黎上訴法院民事執行程序特別庭Marie Hirigoyen庭長，於1月25日至29日連續進行5場法國民事法專題演講，議題包括：法國第三人撤銷之訴、債權人代位權及撤銷權、訴訟參加、闡明權（義務）等，由政治大學法律學院許耀明副教授口譯；並邀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林恩瑋、許曉芬副教授，成功大學法律系陳思廷副教授，分別就選購法院（forum shopping）與平行訴訟、著作權相關判決、醫療責任中「機會喪失」理論等議題，提出臺、法制度上的比較觀點。又為從法國人文風情以瞭解法國法之規範意涵，特別邀請前駐法代表呂慶龍博士分享其駐法8年的豐富體驗，期使法官從法國法、比較法、外交乃至社會文化，多元瞭解法國的各個面貌。

我國法制深受日本影響，而日本於明治維新及普法戰爭期間，延攬法國法官及教授擔任法制改革顧問，大量採擷法國法融入其內國法，循此脈絡溯源，瞭解法國法制，對我國民事法相關問題，實有其參考價值。

Hirigoyen庭長長期擔任民事庭法官，曾有數年派駐柬埔寨協助重建其法律與司法制度的經驗。Hirigoyen庭長首先說明第三人撤銷之訴，並指出法國民事訴訟法就可能受確定判決不利影響之第三人，賦予該第三人有訴請撤銷確定判決之權（法國民事訴訟法第582條以下），亦即確定判決對第三人有侵害之虞者，該第三人即有提起撤銷訴訟之權（相當於我國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）。然為避免過於浮濫，「第三人」須非原訴訟當事人，且未由他人代表其利益而訴訟者，始足當之。所謂「代表」其利益，在「共同利害關係人」的情形（例如不可分之債及連帶債務人），法國最高法院判決指明，應認為彼此間有默示之代表授權，因此禁止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。惟若代表其利益之人侵害其所代表之人的權益時，仍許其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（法國民事訴訟法第583條第2項參照）。又所謂「利益」之認定，係法院職權事項，只要該裁判結果有致第三人受損害之危險，即可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。

Hirigoyen庭長另舉數則法國最高法院判決實例，詳細說明法院對於「利害關係第三人」及「利益」之判斷。其中，法國最高法院民事庭2010年5月6日案號08-70465號判決更引起與會法官熱烈討論。該案是法屬大溪地法院認定華僑組成之中華民國館產救援委員會，就大溪地首都巴貝特某土地及其上建築物擁有所有權；判決確定後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，法國最高法院雖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提起撤銷之訴的利益，但仍以本案判決駁回其訴。

再就債權相關議題，Hirigoyen庭長說明，法國民法亦允許債權人就其債權有保全之權，於第1166條規定債權人之代位權（相當於我國民法第242條）、第1167條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（相當於我國民法第244條）。惟因法國法容許公法債權人（例如對人民課以行政罰鍰之行政機關）對公法債務人行使此等權利，故法國此部分規定之適用範圍較我國為廣。又就保全行為所生之效果，在代位權部分，因債權人是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故就代位後所生之利益，由該債務人之全體債權人平等共享；惟就撤銷權部分，因此係債權人行使自身權利以撤銷債務人之不當行為，故就撤銷訴訟而回歸債務人之該部分財產，則由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人優先享有，得排除其他債權人之權利。此部分效力與我國民法規定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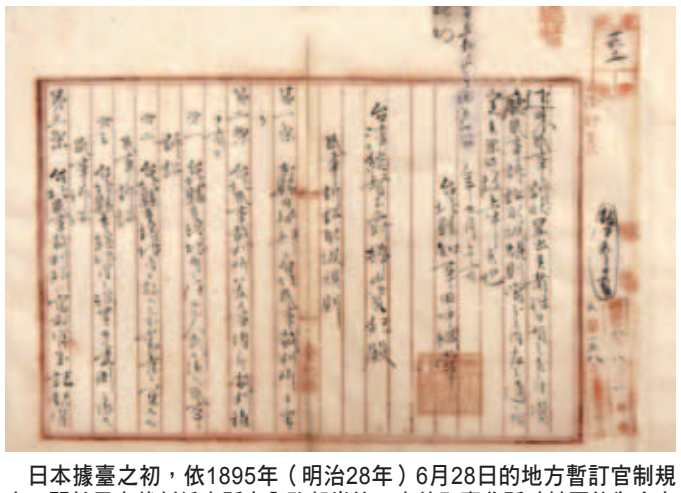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研習除就民事專題詳加討論外，並論及法國最高法院組織編制、庭長權責、分案方式、審理程序等，與會法官們提問踴躍，交流熱絡，成果豐碩。

司法文物新展

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呈現日據法院史料

【本刊訊】臺灣自日據時期引入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，奠定了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，並逐步設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。為使同仁及民眾瞭解臺灣日據時期法院制度的風貌，司法院「司法文化走廊」自2月1日起換展，陳列包括「臺北縣民事訴訟取扱規則」（如圖）、「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」、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布丿件」、「臨時法院條例發布丿件」等珍貴史料。

「司法文化走廊」設於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及其前方通道，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目的除在使參訪民眾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，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，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。司法院另建置「司法文化走廊」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ulture/），線上呈現建築之美，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、法院日據時期法袍、裁判書、公證書等重要文物，並提供關鍵字連結、檢索功能，歡迎上網瀏覽。



日本據臺之初，依1895年（明治28年）6月28日的地方暫訂官制規定，關於民事裁判係由縣之內務部掌管，本件即臺北縣（轄區約為今之雙北、基隆、桃園、新竹及宜蘭）發布之民事訴訟處理規則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105年1月30日會銜廢止「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。

提升審判效能

司法院分區辦民事爭點整理系統說明會

線上起訴暨律師系統同步建置 俾相互配合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1月25日上、下午在臺中、高雄地院，以及29日在司法院3樓會議室，分別舉辦「民事爭點整理系統實機操作說明會」，由民事廳邱瑞祥廳長主持，資訊處何君豪處長介紹系統功能並作實機操作說明，一、二審法院庭長、法官及同仁共119人參加。

邱廳長致詞時表示，由於社會型態變遷及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日趨複雜，各級法院受理之民事訴訟事件案情日益繁雜，審判工作之負荷亦漸加重。為便利民事訴訟審理程序之進行，提升民事審判效能，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的負擔，經司法院「司法E化推動委員會」決議開發「民事爭點整理系統」，並已建置於一、二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內。司法院另於「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」配合建置「民事爭點整理系統表」，並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使用，律師填載後，可利用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將表格附加上傳至法院，以配合法官審理民事事件之進行。

何處長則以「民事爭點整理製作五部曲」為中心，介紹卷證掃描、製作電子卷證註解版及上傳、製作證據清單、製作爭點整理表，以及裁判初稿匯出之作業方式，並輔以實務案例，講解內容詳盡且實用，對於法官日後在使用此系統時有相當的助益。何處長亦表示將請各法院資訊室將上開「民事爭點整理製作五部曲」建置於民事審判資訊系統內，俾利法官隨時參考使用。

邱廳長並請與會人員於使用「民事爭點整理系統」過程中，隨時提出問題或建議，以使系統日臻完善，更能符合民事庭法官的審判需求。

小啟

本刊第1786期適逢春節假期，援例延至2月19日出刊，特此敬告周知。

並賀春釐



司法周刊 敬啟

廣告
說出孩子心聲
監理人
勢發聲
制訂「程序監
，站在專業客
協助未成年子
事人，作為與
橋樑。詳情請
制專區」
udicial.gov.tw
更民禮民・效能
法 院
dicial.gov.tw/